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 文件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

东建房〔2023〕5号

**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
认定标准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满足我市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23〕52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居民家庭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，家庭成员在我市名下无成套住房的，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。在施行之日前已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的，个人住房信贷政策按原规定执行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
(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
中心支行代章)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东莞监管分局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